

#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會廣宣品管理辦法

102.2.18 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本辦法制定之宗旨乃為落實學生自治之精神與維護校園整潔。

由學校指導中央大學學生會統籌管理有關校內宣傳品並制定本辦法作為校內社團與行政單位應遵守之規範，以發揮宣傳品之宣傳效果、並提高管理品質及效率。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海報宣傳品，指各社團或學生個人於校內發行之海報、通告、啟事、傳單、布條或其他宣傳性質之物件，依種類之不同，略分為大型宣傳海報（以下簡稱巨海）、一般中小型海報（以下簡稱海報）、平地黏貼宣傳品（以下簡稱地宣）、布條旗幟（以下簡稱旗幟）、樹木間懸掛宣傳品（以下簡稱樹宣）、專案申請（以下簡稱專案或創宣）等。

## 第三條 【適用場所】

巨海：志道樓二樓外牆。

海報：宵夜街、百花川、依仁堂之海報牆。

地宣：百花川地面。除百花川外其他地區皆列為專案業務。另為維護校內交通安全及宿舍寧靜，十字路口與宿舍區禁止張貼。

旗幟：百花川之旗插（未插在旗插內視同未申請）。

樹宣：百花川及宵夜街口之道路兩旁行道樹及路燈。

專案或創宣：非上述使用場所及規格者。須洽學務處課外組申請。

## 第四條 【欄位說明】

巨海：由靠近宵夜街之牆面往女十四舍方向數起，分為A～F，共6個欄位。

海報：宵夜街——編號A1～A20，共20個欄位。（長110cm，寬79cm，約A1海報大小）

百花川——編號D1～D22，共22個欄位。（長110cm，寬78cm）

依仁堂——編號F1～F10，共10個欄位。（長95cm，寬80cm）

## 第五條 【格式、設置限制】

巨海：大小以長385cm，寬316cm（約全開海報紙直放四乘三張）為限，且需於格子置中，且長度不得超過巨海線，並須用黑色尼龍繩固定。

海報：長寬以不超出一個所申請張貼之海報欄位大小為限。

地宣：不得超過A2大小。

旗幟：普通旗幟無特殊規定，其他需懸掛之宣傳品列為專案業務。

樹宣：無特殊規定，以不影響人車安全及環境整潔為原則。

專案：洽學務處課外組，以不影響人車安全及環境整潔為原則。

## **第六條 【管理及申請方式說明】**

- 一、採人工登記方式。
- 二、可於欲懸掛日期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申請時須至志道樓二樓學生會填寫申請單，單項宣傳品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佰元整方可懸掛。
- 三、海報懸掛前須攜帶欲懸掛之海報至志道樓二樓學生會加蓋學生會大章或學生會廣宣部章後方可懸掛。若未蓋章則視為違規懸掛，學生會有權撤消該社團該欄位申請並不負海報保管責任。
- 四、申請百花川海報欄位之單位，可至學生會登記百花川欄位鑰匙租借，將證件（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交予學生會作為抵押，並須於借用日期（含）起三個工作日內歸還。
- 五、若欲更換欄位或取消原申請，須向學生會申請，不可私自改換。
- 六、如所使用之宣傳品不在本辦法之範圍內，則須向課外活動組提出學生報告書申請審核。

## **第七條 【使用規範】**

- 一、每單位使用期限為兩星期。自張貼到期日前三天後始可續借，限續借二星期，惟填寫學生報告書之專案申請項目不在此限。
- 二、若該單位未於申請之張貼日起後兩日內將宣傳品貼出，學生會得撤銷該次申請。
- 三、一個社團一次申請同一類別及編號以一個欄位為限，且該單位該次申請之欄位須用於該次活動之宣傳。聯合活動視為一個單位，不得以不同單位名稱申請多個欄位。
- 四、申請使用任何廣宣欄位租借者，需為本校社團或校內單位。
- 五、海報使用時應注意其他宣傳品之時效，如遇日期或場所重複情況，應向學生會反映協調，不得任意撕毀、污損、遮掩。
- 六、申請單位請於申請之張貼當日早上八點後懸掛。
- 七、張貼之截止日期隔天早上八點前須將宣傳品撤除。若申請單位未撤除，學生會不負保管責任。
- 八、在互不危害活動進行與校園安全之前提下，不限專案申請之社團與專案申請數。

## **第八條 【罰則】**

- 一、無申請而私自張貼者，經發現後學生會將清除宣傳品，並禁止該單位申請任何宣傳品之權利二個月。
- 二、任意覆蓋或損毀他人宣傳品、破壞場地、製造髒污、期滿後隔天早上八點前未清除乾淨者，將沒收該單位該次申請之全部押金，並禁止該單位申請任何宣傳品之權利一個月。
- 三、三個工作日內未歸還百花川欄位鑰匙者，將於到期日下午一時後將借用人及申請單位公告於學生會網站。發出通知後兩日內未歸還者，禁止該單位申請任何宣傳品之權利一個月；發出通知後四日內未歸還者，禁止該單位申請任何宣傳品之權利至鑰匙歸還日起三個月。學期結束前仍未歸還者除禁止該單位申請下一學期任何宣傳品之權利外，須繳納鑰匙製作費五倍之罰金。
- 四、遺失鑰匙者除禁止該單位申請任何宣傳品之權利（依前項之時間計算方式至通知學生會止）外，須繳納鑰匙製作費及行政處理費用。

五、該單位該次申請之欄位非用於該次活動之宣傳者或舉辦聯合活動而以不同單位名稱申請多個欄位者，禁止該單位或該聯合活動之所有單位申請任何宣傳品之權利二個月。

六、本罰則採累計施行式，同時滿足三條以上罰則或蓄意累犯者，得加重其總處罰三分之一。

#### **第九條 【退還押金規則】**

一、若無任何違規事項，申請人可於借閱期滿並清除完宣傳品後，憑申請時繳納押金之收據至學生會領取押金退還，若收據遺失則恕學生會無法退還押金。

二、最遲須於下學期第一週內前來學生會領取押金退還，逾期未領取則學生會有沒收押金之權利。

#### **第十條 【注意事項】**

一、在學生會網站尚未完成更新前，暫時採用人工登記。請欲申請之社團至志道樓二樓學生會填寫申請單辦理。

二、上述所有須至學生會辦理之手續請於學生會值班時間前往辦理。學生會值班時間為學期間週一至週五中午十二時五十分至十二時五十五分，不含例假日(節日、春假等)，若因其他因素暫停辦理申請，將另行公告。

三、此辦法即日起加強實施，學生會將不定期派人巡查是否有違規張貼，請各社團注意。

四、違規單位名單及受罰日期將公告於學生會網站，期滿不另行通知。

(學生會網站：<http://student.ncu.edu.tw/>)

五、學生會保留對本辦法修改及最終解釋之權利。

#### **第十一條 【修正、公布、施行】**

本辦法之修正需經學生會內部審核決議，並送學生議會核備通過。

本辦法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十八日經學生議會修正通過，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起公告並宣導一週，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正式施行。